



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

主编：王战 成素梅

在线生活宣言

超连接时代的人类

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英] 卢恰诺·弗洛里迪 (Luciano Floridi) 编

成素梅 孙越 蒋益 刘默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

主编：王战 成素梅

在线生活宣言

超连接时代的人类

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英】卢恰诺·弗洛里迪 (Luciano Floridi) 编

成素梅 孙越 蒋益 刘默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线生活宣言：超连接时代的人类/(英)卢恰诺·弗洛里迪编；成素梅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 8
(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

书名原文：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ISBN 978 - 7 - 5327 - 7859 - 1

I. ①在… II. ①卢…②成… III. ①互联网络—关系—社会哲学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6949 号

Luciano Floridi

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Copyright © The Editor(s) (if applicable) and the Author(s) 2015.

The book is published with open access at SpringerLink. com

图字：09 - 2016 - 022 号

在线生活宣言：超连接时代的人类

[英]卢恰诺·弗洛里迪 编 成素梅 等译
责任编辑/常剑心 装帧设计/胡 枫 陈婧泓

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网址：www. yiwcn. com. 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 ewen. co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 插页 5 字数 274,000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7859 - 1/B · 452

定价：7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 - 64511411

本书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项目编号：2013DZX001）
的部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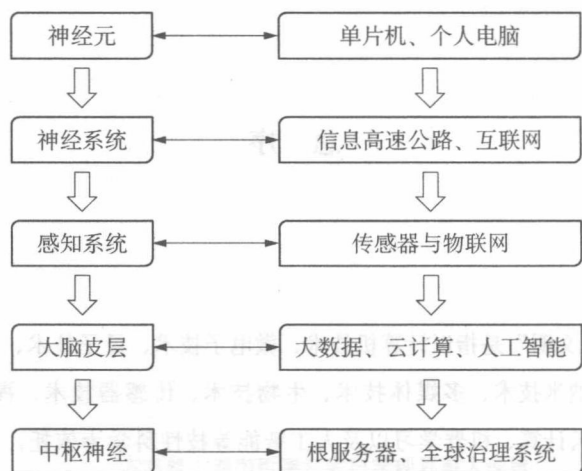
本书的出版受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
经费资助

总 序

“信息文明”是指以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量子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纳米技术、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传感器技术、视觉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性科学为依托，以超链接乃至万物互联为特征，以高度个性化和彼此互动为目标，以信息的占有、挖掘、利用等为资源，以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为趋势，内生于工业文明时代却反过来必然要颠覆曾经孕育它的支持体系、概念框架与思维方式的一种新型文明。信息文明是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而日益深化的。到目前为止，从功能上来看，互联网的发展经历了以信息互联为特征的 web1.0，以社交互联为特征的 web2.0，以及以物物互联为特征的 web3.0 三个阶段，未来有可能经历的第四个阶段是以智能互联为特征的 web4.0。

信息文明的发展路径与人脑的结构层次之间有着平行关系。在人脑结构中，根据层次关系，可以划分为神经元、神经系统、感知系统、大脑皮层、中枢神经五个层面，当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相应地可划分为单片机与个人电脑、信息高速公路与互联网、传感器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人工智能、根服务器与全球治理系统五个层面。这两条平行关系中的五个层次之间形成了如下图所示的对应关系：

这说明，信息文明的演进周期有其自身的规律，它一方面向着塑造全球脑的方向演进，另一方面预示着地球“大脑”功能的成型。而这最



终又必然会打造全球治理的硬件与软件，形成地球的大脑中枢神经，从而把整个世界引领到“地球拟人化”的时期，即，人类借助复杂技术（无线传感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神经传感、全息影像等）集成手段，给地球装上“拟人化”的智能系统，让地球具备神经反应和仿生模拟能力，并通过地球的神经感知、数据传输、信息反馈机制推动人类全面进入感知、互联、智能的现实世界，实现国与国、人与人、人与地球之间的自主共荣与协调，从而使人类前所未有地迈入“超级全球化”的时代。

“超级全球化”的过程是科学、技术、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生产等全要素多方面协同作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一般母体技术的人工智能正在向其他技术领域全面渗透，社会的智能化发展趋势方兴未艾，人类文明又将呈现出信息文明的深度发展和智能文明崭露头角的交叉发展形态。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将会迎来第二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第一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是人类把自己与所处环境区别开来的过程，也就是从自然界中“删除人”的过程。自然界成为

“被删除了人”的场所，人的范畴则以被删除的形式应用于自然界，从而形成了与人无关的事物，以及与人无关的过程等范畴。因此，在第一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中，人与自然界相分离的最初方式，不是改变信念，而是改变范畴。

从人类文明的起源与本质来看，人类在完成了第一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之后，为了生存与发展，学会了联合，学会了通过劳动分工，进行相互协作，以形成强大的合力，来抗击觅食过程和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危险。人类联合的力量是伟大的，联合的方式不同，人类文明的形态就不同。而文明形态的更替，却并不是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而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并且，这种改造也不是细枝末节的调整，而是全方位的或格式塔式的重塑。人类文明从农业文明形态向工业文明形态的转型，不是抛弃土地生产，而是以机械化与自动化的形式改变了土地耕耘方式，并以新的联合方式颠覆了农业文明时代的制度安排，重塑了新的概念框架和新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制度体系。

同样，人类文明从工业文明形态向信息文明形态的转型，也不是要摒弃土地和工厂，而是以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变革工业生产方式和农业生产方式，并再一次以新的联合方式颠覆工业文明时代的制度安排、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等，重塑符合信息文明的概念范畴和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社会体制。因此，人类在第二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中，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将会由在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时代形成的改造与被改造、征服与被征服、控制与被控制等的对象性关系，重新回到地球的拟人化时期。相比之下，与前文明时期人类处于蒙昧无知状态的拟人化方式截然不同的是，由当代技性科学重新塑造的地球拟人化，是重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的拟人化。同样，完成第二次“人成之为人”的过程，也不是改变信念，而是改变人是“上帝之眼”以及与自然相对立的范畴体系。

然而，问题在于，虽然我们当前的许多经济活动和生活场景已经进入信息文明时代，但我们现有的思维方式、概念框架、制度安排、教育设置、社会结构等还依然没有完全摆脱工业文明时代的桎梏。我们现有的联合方式，依然是围绕解决经济问题、极大地丰富物质生活以及把自然界当作消耗与掠夺的资源宝库而设置的。在信息文明时代，当人类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解决温饱问题时，当自然界成为人类营造美好生活的环境资源时，就需要摧毁以掠夺自然为前提和以异化劳动为核心的范畴体系，建立以环境友好为前提和以人的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为核心的范畴体系。“人成之为人”的第一次过程是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追求解放人的体力和丰富社会物质生活的过程；“人成之为人”的第二次过程，则是人再次回归自然，追求解放人的脑力、丰富社会精神生活、完善自我、学会为自己负责任，以及提升人生境界和发现生命意义的过程。因此，如果说，解决经济压力是人类有史以来面临的巨大挑战，那么，塑造以人的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为核心的社会并培育人的休闲能力，则是人类在信息文明和智能文明时代面临的更大挑战。

一方面，地球的拟人化进程一旦兴起，就会迅速地席卷各行各业，引发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的发展，还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若不能置身于信息文明的域境中来思考问题，都将会成为孤岛而变得狭隘。

另一方面，信息文明解构了基于工业文明形成的一系列二分观念，使得实在与虚在、主体与客体、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自然与社会、人文主义与科学主义、精英与平民、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确定性与不确定性、自由与权力、人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模型与规律、解释与预测、伦理道德与恶意炒作、人体信息化与社会公平、异质器官与人的身份认同、电子人与自然人、可能与现实等对立概念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需要我们从全新的视域做

出更系统的理解与阐释；信息文明还加速了知识的民主化进程，使人类从信息匮乏状态转向信息过剩状态。诸如此类的新发展已经把关于“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推到了当代哲学研究的前沿，成为不得不关注的显学，并呼吁我们迫切需要站在哲学高度，立足于跨学科的视域，全方位地反思信息文明带来的各类挑战，比如，对传统隐私观念的挑战、对传统法律法规的挑战、对社会治理能力的挑战，乃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挑战等，更需要我们系统地剖析由此产生的哲学难题。

从根本意义上来看，这些挑战与难题的产生，既归因于当代技术革新的速度远远快于社会监管能力提升的速度，也归因于我们概念工具箱的匮乏、制度安排的僵化以及思维方式的落后。因此，我们迫切需要转变思维方式、重构概念范畴、变革管理体制等。如果说，人类在完成了“人成之为人”的第一次过程之后，如何拥有生存的能力，是对人类文明的首次考验，那么，人类在步入“人成之为人”的第二次过程之中时，如何利用休闲时间进行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的能力，则可能是对人类文明的更严峻和更深层的第二次考验。人类经受首次考验的武器是大力发展科学技术，而人类经受第二次考验的武器则应该是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所以，我们如今已经到了不得不全面振兴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时候了。

为了推动关于“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的进程，项目组成员在完成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项目编号：2013DZX001）的过程中，组织出版了《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翻译出版的五本著作可大致划分为三个层次，《信息伦理学》重点剖析信息与通信技术对于人类生活与社会产生的伦理影响，重新思考道德理论中的某些基本信条，属于较为一般的信息哲学层次；《在线生活宣言：超连接时代的人类》围绕欧盟在2013年发布的“在线生活倡议”中涉及的哲学议题展开探讨，《无线：网络文化中激进的经验主义》运用实用主义

哲学家詹姆斯的激进经验主义思想，来研讨无线网络的发展及其影响，它们属于互联网哲学层次；《数字方法》剖析了基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运用数字方法来研究人文社会科学问题的现实性及其发展前景，《创建互联网智能：荒野计算、分布式数字意识和新兴的全球大脑》探讨了网络计算革命的必要性和互联网智能的问题，它们属于人工智能哲学层次。因此，这五本译著涵盖了信息文明发展的整个过程以及未来的哲学问题，既具有现实性，也具有前瞻性。

本译丛的出版，对于拓展现有的哲学研究视域和扩大哲学研究空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对于改变几百年来习以为常的以物质利益为重的范畴体系及其评价标准，形成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重的范畴体系，引导人们如何在信息文明时代更好地生活具有现实意义。在本译丛即将付梓之际，作为本译丛的主编，我们感谢每位译者的辛勤劳动，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前任编辑王巧贞女士在赴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对筛选五本译著所做的工作，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诸位责任编辑对每本译著付出的辛劳，感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对本译丛的出版资助。

翻译是一项再创造的工作，尽管译者和责任编辑尽心尽力，但也一定有许多不当之处，诚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王 战 成素梅

论人格尊严是私有权的基础

卢恰诺·弗洛里迪

2016年4月14日，欧洲议会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人类尊严”的表述只出现过一次，第八十八条表明，这条规则

将包括采取适当而具体的措施，来保证数据主体的“人格尊严”（强调是我加的）、正当利益和基本权利，特别是，在从事联合经济活动和工作场所监测系统工作的一批企业内，保证有关转让个人数据、处理个人数据的透明性。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6）

所引用的这段话含有两个假设：一是数据主体必须是一个人，其尊严要得到保证（法人不可能享有人格尊严）；二是人格尊严不同于“正当利益和基本权利”。这两者都是正确的，第二个假设是指示性的。尽管在GDPR中几乎看不到第二个假设出现，但人格尊严是基本概念，它为人们需要解释GDPR——更一般地说，根据信息性隐私（此后，只是隐私）来理解欧洲文化和司法权（Lynskey, 2015）——提供了框架。这与在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和第一条）和《欧盟基本人权宪

章》中的概念所起的作用相符合。^① 正如欧洲数据保护主管（EDPS）所强调的那样：

[……] 更好地尊重和保护人格尊严可能会反对普遍监视和现在个人权力的不对称。这应该是新的数据伦理的核心。[……] 隐私是人格尊严的一部分，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数据保护权最初被构想为在进行大规模的个人数据处理时，对有可能侵犯隐私和尊严的一种弥补方式。

欧洲数据保护主管（2015）

我赞成。我在一段时间内一直为同样的观点辩护（Floridi, 2005, 2006），论证支持把保护隐私解释为保护个人身份：我的数据中的“我的”不同于“我的小汽车”中的“我的”，与“我的手”中的“我的”一样，因为个人信息起到我是谁和能够成为谁的构成作用。保护隐私应该直接建立在保护人格尊严的基础上，不是间接地通过其他权力来实现，比如财产权或自由表达权。换言之，隐私应该成为人格尊严树干上的一阶树枝，而不是某些树枝，使隐私像是二阶权力。因此，对于像我一样认同前面分析的那些人来说，面临的挑战不是不能使隐私依赖于人格尊严，因为这种逻辑关联似乎是可靠的，而是这可能恰好是一种转移问题的方式，把隐私推到人格尊严的路上。除非人们有说服力地说明，人格尊严在 21 世纪意味着什么，否则，对人格尊严的哪种解释可以为隐私（以及所有的其他人权）提供基础，仍然是不清楚的和可疑的，因此，会提出为什么的问题。正如伽里略所评论的那样（现在参见 Galilei, 1967），

^①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http://fra.europa.eu/en/charterpedia/article/1-human-dignity>.

我们可能在冒着说明的风险：解释得比原来需要解释的事物更难懂（*ignotum per ignotius*）。隐私是未知的，而人格尊严乃更加未知。我们显然需要前进一步。这一步需要意识到，我们这个时代的关键是哲学人类学，也就是，对符合数字时代和我们的信息社会的人类本性的哲学理解。

就哲学人类学而言，根据人们所处的位置，关于人格尊严有不同的观点，因而在此基础上也出现了对隐私的不同辩护方式。这是某种进步，但还不够。我们也需要承认的是，哲学人类学，尽管彼此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但都共享同样的策略：它们通过为某种人类例外论（*exceptionalism*）辩护，来为人格提供一种解释。也就是说，无论人格尊严是什么，对它的解释都是特定哲学人类学的结果，而这种哲学人类学把人性看成从根本上不同于其他物种（甚至宇宙中的任何实体），并以一种值得特别考虑和尊重的方式，来看待人性。因此，这套去除其不必要的特征的完整推理思路是，隐私将会由于人格尊严而得到保护，人格尊严将会由于人类例外论而得到保护，人类例外论通过特定的哲学人类学得到说明和保护，哲学人类学又依次需要一种辩护。

当人们对隐私和人格尊严的理解出现分歧时，现在就能看出，他们实际上对赞成哪种哲学人类学持有异议。这并不令人惊奇。起码在西方哲学中，至少有四种哲学人类学，促成了关于人类例外论的辩论（Lebech, 2004）。在希腊和罗马哲学中，特别是在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Cicero）哲学中，人类例外论植根于人类对自身（比如，激情）及其环境（比如，动物）实施道德控制的自然能力和独特能力。在基督教哲学中，特别是在托马斯·阿奎纳的哲学中，人类例外论植根于人类的神圣创造，并以像上帝一样的形象存在。在现代哲学中，特别是在启蒙运动和康德之后的哲学中，人类例外论植根于人类的理性自主和自决能力。此外，在后现代性中，人类例外论植根于人类相互价值的社会认可。这

四种哲学人类学的问题是，它们都是人类中心论的。连基督教都认为，上帝专门关注人类事务。但正如我在其他文章中论证的那样（Floridi, 2014），哥白尼、达尔文、弗洛伊德和图灵每个人都最终削弱了人类例外论的这样一种人类中心论进路的基础。我们不是宇宙的中心，不是生物王国的中心，不是推理空间的中心，或者，不是信息圈的中心。因此，如果我们是特殊的，我们就不会因为我们是这样古老的“中心”而如此。如果例外论仍然是可辩护的，那么，它只可能是一种“怪异的”版本，一种把我们在宇宙中的特殊作用置于外围的版本，“特殊的”将必定意味着是“怪异的”（外在正常的自然过程）而不是“上等的”。

人类在宇宙中起特殊作用这样一种“怪异的”观点并不新颖。护理伦理学建立在能动者的去中心化之基础上，有利于病人（接受者）的道德行动。园丁、护士、教师、朋友、警察、公务员、医生、律师、团队选手、同事、司机、收银员或商场里的人……当他们的行为是道德的时，他们的做法是，把其行为的接受者置于互动的中心，并把他们自己置于服务的外围。这是在医学伦理、环境伦理、生物伦理、经济伦理和我研究的信息伦理中所拥护的利他的面向病人（与面向能动者正相反）的进路。只要你抓住哲学家是在谈论“倾听”而不是“看到”，你就会知道，已经发生了视角的转换。

显然，人类例外论的去中心化的进路是切实可行的。因此，根据人类例外论为尊严辩护似乎仍然是合理的。但另一方面，从“人类-怪异的”视角来看，人格尊严意味着什么呢？对人格尊严的一种“人类-怪异的”解释真的能在没有其他权力调节的前提下，支持对隐私的直接保护吗？

我喜欢提出的建议是，从人类-怪异的但仍然是例外论的视角来看，人格尊严取决于减去，而不是附加。我们是不完整的物种：有需求、有思念、有怀疑、有对未来的忧虑或喜悦、有对过去的遗憾或怀旧或乡愁、

能够看到硬币的另一面、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对生活负责、不是生活在此时此地，而是像其他动物一样，生活在语义空间，这些语义空间是为自己的消费而设计的，以便赋予于实在（希望和恐惧、激情、回忆和期望、谣言、习俗和法律、语言、传统、宗教、社会结构、科学知识等），不过，还不太超然，因为这并不是精神失常。

这种“异常”的观点也不是完全新颖的。皮科·德拉·米兰多拉（Pico della Mirandola）在他的名著《论人的尊严》一书中（1486年，现在参见 Pico della Mirandola, 2012）提供了一个与我相近的视角。《论人的尊严》被描述成是文艺复兴的宣言。曾经运用修辞技巧提炼出来的要旨是，人格尊严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我们今天所说的开源软件，或者，用不太当代的语言来说，是一个未成文的文本。我们不在生物链的顶端，因为我们不属于这个生物链，那里没有我们的空间。我们既不是天使也不是猛兽（或机器人），因为我们有能力变成两者之一。

我们是局外人，类似于伽里略的《自然之书》中的一个“罕用语”（也就是说，在文本中记载了只用过一次实例的一个术语），众所周知，伽里略把这本书描述为是用数学符号写成的。一个“罕用语”是一种完全自然的现象，也是例外的。我们的例外论就在于特殊，或许，在于不可恢复的成功的功能失调的方式。我们是宇宙系统中自然界美丽的小故障，这个故障偶然地也许是唯一地产生了生命形式，几乎不可能再次发生，而且，肯定是反常的和奇怪的。我们被赋予意识、智能、精神生活和自我决定。我们显然不应该在这里。我们在宇宙毕生的博彩游戏中是幸运的赢家。

我不知道用什么词语，才能确切地捕获对人类例外论的这种解释，所以，允许我采用几乎能做好本职工作的一个词：多变者（*polytropos*）。这是荷马（Homer）在《奥德赛》的第一行中用来描述奥德修斯（Odysseus）的希腊词语 *polytropon*，罗伯特·菲格尔斯漂亮地翻译为

“曲折之人”。当然，“poly”只是意指“many”（多），但“tropon”本身有各种含义：作为一种“方式”或“模式”中的“方法”——因而描述聪明、足智多谋、能够理解和利用机会、找到解决方案、摆脱困境的某个人——但也是作为“旅途”或“旅行”中的“方式”，如此描述见过世面、可能是地头蛇、周游列国的某个人。我们正是用隐喻这个词来指经常反复使用的文学修辞方法或创作中的俗套：曾经是构思巧妙的、现在是惯常的模式。在《爱马仕的赞美诗》中同样用隐喻这个词来描述神、火的发明者和梦想的使者、诸神的特使和信使，以及诸神与我们之间的调解人，文学和诗歌、发明和交易的保护者，但最重要的是多变者：甚至在《新约》中，据说神“以多种方式”或“以多种模式”向我们谈论 *polytropōs* (Hebrews 1. 1)。这种丰富的语义对我们当前的任务来说是有用的。对我们面临的多变的困境来说，这种古老的足智多谋和新近的开放态度的特殊混合，使我们变得多才多艺、与众不同。我们在世界中的这种怪异位置，在下列意义上，既阐明了我们的尊严——作为权力之源，也阐明了我们的命运——作为责任之源。

作为旅行者，我们受制于我们的主人：他者、自然界、物理世界，还有我们建立的社会、文化、世界，并不只是我们发现的世界。我们没有一个人会永远处于中心，我们无止境地从一个中心旅行到另一个中心。因此，我们应该享受保护权和迎宾的款待权。我们每个人，作为美丽的小故障，都是一个脆弱而柔韧的实体，其生命本质上是由信息构成的。我们的尊严寄托于能够成为我们自己旅程的主人，保持我们的身份和我们选择的公开。倾向于固定和塑造这种公开性的任何技术或政策都会冒着使我们失去人性的风险，并不像女巫喀耳刻（Circe）的客人那样，被阻止离开她的岛屿。因此，人格尊严，用多变性（*polytropy*）术语来理解的话，为私有权和个人对我们自己的构成信息的控制权提供了人类-怪异的基础。我们的大部分自我，被理解为叙事，是由其他作者书写的，

留给我们每个人所做的贡献必须得到认真的保护和促进。

还是作为旅行者，我们拥有任何一位客人在被欢迎来到一个地方时应该履行的那些责任：爱护和尊重他者——任何一种类型的他者包括人类的、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对我们从前辈继承下来并传承给后代的这个世界的这种管理，与我们的隐私权相辅相成。它是人性的标志，我们会关心超越我们自私的欲望和自然的需求。私人的生活弥补了关怀的生活。这使我给出最后两个评论。

首先，一旦与其他四个哲学人类学相比较，显然，只有人类-怪异的进路能够为人类例外论提出一种解释，这足以直接凭借人格尊严概念为保护隐私进行强有力的辩护。想想不尊重隐私会发生的情况。这意味着人格尊严受到了亵渎，但究竟这样的亵渎会是什么样的呢？在希腊和罗马哲学中，它必须相当于是对人类有德性地控制自身及其环境的自然而独特能力的某种伤害。情况似乎并非如此。在基督教哲学中，它必须相当于是对人类在像神一样的形象中的神圣的创造力和存在性的某种伤害。这显然是不相关的。确实，恰好是出于相反的理由，奥古斯丁相当明确地反对隐私：好人对上帝或对他人都没什么可隐瞒的。在现代哲学中，它必须相当于是对人类的理性自主和自决能力的某种伤害。就感到缺乏隐私可以形塑选择和行为因而约束自主权而言，这几乎是令人信服的。但是，它并没有讲出侵犯隐私的秘密（因而并未觉察到）。奥古斯丁看到，在没有人能向全知全能的上帝隐藏任何事情的世界中，并不需要隐私，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自主权在没有任何隐私的世界中确实还是可能的。在后现代哲学中，相互承认的需要实际上可以鼓励不要注重隐私，也说明了我们为什么不太关心我们在线上共享了多少信息。只有在把人性看成由信息方式构成的信息哲学中，隐私的秘密才有本体论的影响。如果在人类怪异的意义上，例外论是以人类的独特地位为基础的：人类被认为是信息有机体，缺乏内在的永久平衡，但却像正在处理的信息工